

金融机构开办经费补助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普洱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普政发〔2016〕50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新政策出台前有效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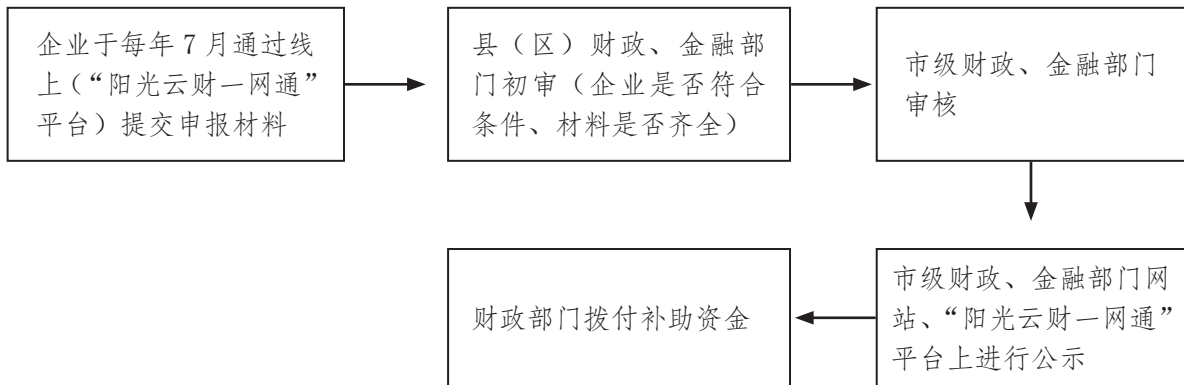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方向：对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洱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市财政部门给予100万元开办经费补助。对引进保险业、证券业等机构在普洱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市财政部门给予20万元开办经费补助。

申报条件：银行业、保险业、证券业金融机构首次在普洱设立分支机构，取得有关银行、保险、证券许可证，营业执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开业批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申请报告（简述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及补助资金）。
- 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（三）有关银行、保险、证券许可证复印件。
- （四）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开业批复。
- （五）分支机构投资额的佐证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 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。

办理时限：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 普洱市金融办金融运行科 0879—2122080。